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65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3919 3300  
日 期： 2013年6月7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黃定光議員會在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2013年公司(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5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3年公司(披露董事利益資料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6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公司(章程細則範本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公司紀錄(查閱及提供文本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)；
- (e) 《公司(非香港公司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f) 《公司(費用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80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2013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13年公司(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5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13年公司(披露董事利益資料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6號法律公告);
- (c) 《公司(章程細則範本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);
- (d) 《公司紀錄(查閱及提供文本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);
- (e) 《公司(非香港公司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);及
- (f) 《公司(費用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80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的會議。